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调低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8）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6%调低至 0.4%，托管费年费率由 0.15%调低至 0.0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除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修订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变化等更新了基金合同部分表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 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 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 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 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 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 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 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